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如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94,804元	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2	261,136元	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

3	289,415元	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